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及联合体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雪环保”）与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事项开展合作。中电加美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晟雪环保与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成立项目公司，海东市发改委同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中电加美与晟雪环保联合体与海东市发改委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采用 PPP 模式，即由中电加美与晟雪环保联合体和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实施上述项目，鉴于项目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因此，特许经营合同暂由中电加美与晟雪环保联合体签署并履行，待项目公司成立并正式签署后承继合同项目相应的全部权利义务。

本项目由政府协调、引导，项目公司与项目单位谈判并签订具体合作合同。项目公司负责参与项目的资金筹集，在项目建设期间，由海东市发改委组织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合作项目及规模

经海东市政府批准，海东市发改委同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工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海东市发改委或海东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建设内容为乐都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满足4万立方米/日的土建及2万立方米/日的设备及安装工程，具

体包括厂区内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所有设施（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建设期自协议签订日起至完工日，不超过十二个月。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自生效日起三十年。

（三）特许经营合同各方当事人情况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晟雪环保是青海省一家从事环境治理工程公司。中电加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水处理的企业。

（四）双方的一般义务

1、海东市发改委的义务

（1）海东市发改委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包括电价优惠）。

（2）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实施(包括其投融资、建设、测试、运行维护、无偿移交)和有关服务所需的所有批文及相关的所有资料、建议和协助。

在项目公司提出适当且及时的要求后，海东市发改委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从海东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2、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项目公司应接受海东市发改委和乐都区住建局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对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海东市发改委和乐都区住建局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海东市发改委和乐都区住建局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项目公司提供相关的资料。

项目公司应确保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同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项目公司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财政部开展PPP试点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环保水处理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拓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分析

项目采用PPP 模式合作, 合同履行期内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